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包括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及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第17屆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1時，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選舉董事連任。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通過下列有關修改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 (4)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c)及(d)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公司的額外股份；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授予認購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公司董事會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公司股份(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任何當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公司股份的權力；或(iii)任何按照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或(iv)根據公司事先已作出決議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授予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而配發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5%，因此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的較高價格：

- (i) 訂立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協議當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公司公布相關股份發行建議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
- (B) 公司就相關股份發行建議訂立協議的日期；或
- (C) 建議發行公司股份的訂價日期。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公司董事會在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公司所有權力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所購買／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於本決議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於本決議日期之後拆細或合併股份，該已發行股份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的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陳姚慧兒
公司秘書

香港，2015年3月27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

委任代表資料及識別投票權日期

1. 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通告)召開，將於2015年5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年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如為多名代表則分別代表股東所持有的指定股份數目)。委任代表在法例規限下代表股東本人出席會議，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並毋須為公司股東。
2. 年會適用的委任表格已連同2014年報於2015年3月27日寄予股東。委任表格亦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並可在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下載。委任表格必須填寫、簽署，並於年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公司將於2015年5月5日至2015年5月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擬出席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務請不遲於2015年5月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

4. 於通告日期，公司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毛嘉達先生、麥高利先生、利約翰先生、包立賢先生及李銳波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利蘊蓮女士及Rajiv Lall博士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5. 有關通告內選舉董事連任的第(2)項議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均須於年會依章輪值告退。所有卸任董事均合資格於年會上被股東選舉，並願意膺選連任。各卸任董事之連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
6. 將於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他們的資歷、經驗及出任公司董事的年期均載於隨附通告寄出的中電控股2014年報第106頁的「董事會」篇章。相關董事的職責及於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出席率已載於公司2014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7. 五位將於年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當中，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於公司股份擁有權益。他們於公司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已載列於中電控股2014年報第164頁的「董事會報告」；於2015年3月13日，即通告刊印前查證資料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該等權益並無變動。
8. 董事薪酬的計算方式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各個將於年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薪酬金額，均載於中電控股2014年報第150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9. 下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列出年會上各個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的其他個人資料，以協助股東於選舉董事連任方面作出知情的決定。就年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而言，除了本第9段及上文第5至8段所載資料外，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也沒有其他須知會股東的事項。

9.1 毛嘉達先生(62歲)

毛嘉達先生是公司副主席，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主席，以及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毛嘉達先生亦服務於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分別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毛嘉達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以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他亦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權益)的執行董事，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9.2 莫偉龍先生(68歲)

(a) 莫偉龍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莫偉龍先生是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1990年至2014年)及擔任其集團首席財務官(1990年至2005年及2008年至2014年)。由於莫偉龍先生是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08年調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時，他是其中一名調查對象，亦因而於2009年受到香港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涉嫌干犯(i)公司董事作出虛假陳述；及／或(ii)普通法中的串謀行騙罪。證監會於2014年9月對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其中五名前執行董事展開法律及研訊程序，但並不包括莫偉龍先生。公司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調查(公司已披露確有此等調查)與公司任何事務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董事會並不認為此等事件與莫偉龍先生擬連選為公司董事有任何影響。莫偉龍先生現時亦為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和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主席、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及香港公益金的名譽副會長。

(b) 莫偉龍先生於1997年首次獲委任加入公司董事會，至今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他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莫偉龍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的條件，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莫偉龍先生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他應該連任，尤其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9.3 鄭海泉先生(66歲)

鄭海泉先生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主席、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鄭先生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是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的顧問(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席(2005年5月至2011年5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08年2月至2011年5月)；以及越南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8年11月至2010年11月)。至2012年4月14日止，鄭先生亦是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與公司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或親屬關係。鄭先生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對公司的獨立性，亦按年就其獨立性向公司作出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他是獨立於公司的人士，並相信他應該連任，尤其鑑於他的經驗及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9.4 米高嘉道理爵士(73歲)

米高嘉道理爵士為公司的副主席，亦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米高嘉道理爵士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替代董事。他是公司的主要股東，亦是董事麥高利先生的小舅。

9.5 包立賢先生(58歲)

包立賢先生於2014年4月1日出任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也是中電控股董事會轄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亦為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過去三年間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他擔任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於2000年5月6日，包立賢先生開始出任公司的集團常務董事及行政總裁，相關職務至2013年9月30日止，他其後繼續擔任公司的執行董事，直至於2014年4月1日改任為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現時是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嘉道理家族在香港及海外的權益)的主席，因而是公司一位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

10.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6條，如股東希望在年會上提名並非公司董事的人士參選公司董事職位，該股東可致函公司註冊辦事處向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為了讓公司將此項動議通知其他股東，該書面要求必須註明所提名之董事候選人的全名及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個人資料，並由有關股東和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此書面通知必須在年會通告發出翌日(2015年3月28日)起，至年會召開日期之前最少7天(不遲於2015年4月30日)發出。如該書面通知於年會舉行前不足15天接獲，公司須考慮押後召開年會，以便就該動議向股東發出14天的通知。

獨立核數師酬金

11. 有關通告內授權董事會釐定獨立核數師酬金的第(3)項議程，股東應注意到2015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實際上無法在該財政年度開始時決定，原因是核數師酬金乃根據年內審計工作的範圍和幅度而定，每年均有所不同。
12. 為確保能將核數師酬金列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運開支，股東須於年會上通過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
13.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核數師於2014年度的工作及酬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通過的核數師酬金及支付予核數師的許可審計相關和非審計服務費用均在中電控股2014年報第125頁中披露。由核數師執行的一切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已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核。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4.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於2014年3月3日起生效。董事會擬建議股東採納一份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藉以更新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章程細則)內多項不同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此外，為了反映公司在現行實務上的轉變，董事會亦將提出若干主要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的程序上變更；另亦藉此機會，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及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修訂建議的概要載於隨本通告附上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15. 鑑於提呈變更的建議眾多，因此建議採納一份完整的新章程細則，而不是對現行章程細則個別條文作出修訂。
16. 中、英文版的新章程細則全文(包括與現行章程細則對比的新章程細則修訂標示版和全新版)載於中電網站(www.clpgroup.com)。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純為翻譯本，並僅供股東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另外，(a)由本通告日期起至2015年5月7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公司註冊辦事處備存新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或(b)股東亦可致函向公司秘書索取副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8. 就通告第(5)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4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發行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的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發行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公司明白少數股東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他們的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重申承諾將會審慎地行使該項授權，並會以所有股東的利益為前提行事。為此，董事會繼續建議將一般授權限於由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而按一般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的基準價的10%（而非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直至環境或市況有重大變化方會另作考慮。
19. 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發行股份，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會在有需要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時增加靈活性。

回購股份授權

20. 就通告第(6)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而言，於2014年5月8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已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權董事會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截至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並無按此項授權回購股份。除非在即將舉行的年會上董事會繼續獲得授權，否則此項授權將於年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會認為獲股東授權於適當時機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提高長遠的股東價值。股東務請注意隨通告附上的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當中提述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回購股份所能產生的影響。

建議

21. 公司董事會認為年會通告第(1)至(6)項決議案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過將於年會上提出相關第(1)至(6)項的決議案。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22. 根據新《公司條例》，以下人士可在年會上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就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 (a) 最少五名有權在年會上表決的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b) 代表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全部股東之中最少5%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
 - (c) 持有有權在年會上投票的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獲股東委任為代表的人士），而該等股份已繳付的總款額須最少為擁有該表決權的全部股份已繳款額的5%；或
 - (d) 年會主席。
23. 自2004年起，主席已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股東大會的議案，於即將舉行的年會上，也將繼續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有提呈的議案。投票結果將不遲於緊接著年會後的營業日於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布，並會載於將行登載於公司網站的年會會議記錄內。

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授予CLP Holdings Limited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回購股份授權的資料。

1. 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1.1 若股東周年大會(年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將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最多可回購公司於年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數目的10%。此項授權之有效期由通過決議案之日起直至公司下屆年會完結時，或公司遵照法例規定召開下屆年會的期限屆滿時，或上述的授權在股東大會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止的任何時間內，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 1.2 於2015年3月13日(按刊印年會通告前的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為2,526,450,570股。如公司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則最多可回購252,645,057股股份。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 2.1 公司董事會相信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予董事會回購股份，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股份可以提高股份的價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和資金安排，只有在董事會相信回購股份會對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才會進行回購。

3. 回購股份的資金

- 3.1 在回購股份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香港法例及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可以合法撥作如此用途的資金，此等資金可包括可供派發的溢利及為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
- 3.2 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能會對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構成重大的負面影響(與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使董事會認為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受到重大的負面影響，則董事會不會建議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回購後的地位

- 4.1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公司回購的股份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並且公司必須確保該等股份的證書被註銷及毀滅。根據新《公司條例》，按建議通過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

5. 股價

- 5.1 在過去12個月內及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4年		
3月	61.10	56.00
4月	62.30	58.50
5月	64.00	60.60
6月	65.20	62.25
7月	64.70	62.85
8月	67.80	63.55
9月	67.35	62.05
10月	66.80	61.80
11月	68.35	65.80
12月	67.90	64.10
2015年		
1月	69.60	65.35
2月	69.85	67.00
3月13日(最後切實可行日期)	65.35	64.45

6. 披露權益

- 6.1 公司任何董事或(於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他們所知)他們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2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 6.3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定義)曾知會公司，表示倘回購股份授權獲股東批准，他們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或已承諾不將股份售予公司。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7.1 倘若因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公司的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對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
- 7.2 於最後切實可行日期，嘉道理家族權益(包括(i)不同的酌情信託，當中嘉道理家族成員為受益人；(ii)與嘉道理家族有聯繫的慈善機構；及(iii)嘉道理家族的個人成員(統稱為有關人士))共持有公司股份884,628,674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0147%。
- 7.3 若有關人士在截至以下兩個情況為止前的12個月期間，持有公司股權的百分比比較於同期內所持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則除非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否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以上所述兩個情況為：有關人士購買公司股份之日；及公司回購股份之日。目前，公司預期不會在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有關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情況下在市場上回購股份。

8. 公司回購股份

- 8.1 在年會通告日期前六個月內，公司並無在聯交所回購股份。

新組織章程細則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概述對現行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採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及現行章程細則中的釋義（如相關）。

1. 組織章程大綱

- 1.1 組織章程大綱因應新《公司條例》之生效而作廢。現時，於緊接新《公司條例》生效之前載於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被視為包含在現行章程細則中。
- 1.2 由於建議採納完整的新章程細則，因此建議將組織章程大綱剩餘的相關條文載列於新章程細則的第1、2及3條。

2. 股本、轉讓、登記冊和股額

- 2.1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4條（即新章程細則第6條），以切合新《公司條例》中上市公司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權力。
- 2.2 新《公司條例》現規定，董事於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時，須按要求提供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董事會僅可在相關轉讓不符合現行章程細則的若干技術要求的情況下方可如此行事）。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39(B)條（即新章程細則第40(B)條）的用詞，以反映新《公司條例》提供拒絕理由由陳述書的規定。
- 2.3 新《公司條例》容許公司在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將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由30日延長額外30日。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41條（即新章程細則第42條）以納入該權力。
- 2.4 公司現時只能在登記之日起計10年屆滿後（之前為6年）銷毀轉讓文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42條（即新章程細則第43條）以遵守該項新《公司條例》規定。
- 2.5 新《公司條例》廢除了股額的概念。現行章程細則第48至51條因此將被刪除。
- 2.6 新《公司條例》增加了更改公司股本的方式，例如容許公司在沒有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將其溢利資本化，以及在沒有增加公司股本的情況下配發及發行紅股。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52條（即新章程細則第49條），准許公司按法規許可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2.7 公司目前並沒有實際考慮沒收股份，原因是作為一間上市公司，公司不可以發行部分實繳股款的股份。然而，現行章程細則如許多上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一樣，均載有沒收股份的條文。因此建議更新下列條文以與新《公司條例》保持一致：
 - 2.7.1 新《公司條例》准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註銷已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53(C)條（即新章程細則第50(iii)條）以反映有關准許；
 - 2.7.2 建議更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與催繳股款相關的條文，確保其與新《公司條例》更加一致。因此，現行章程細則第19條（即新章程細則第21條）已作出相應的更新，以免除在憲報刊登公告的需要；及
 - 2.7.3 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21條（即新章程細則第22條），容許可於董事會決議所指定時間作為催繳股款的時間，而並非只可以在決議之時作出股款催繳。

3. 會議、投票、表決和委任代表

- 3.1 新《公司條例》並沒有應用「股東特別大會」一詞，因此建議將新章程細則內所有相關詞彙表述為「股東大會」或「股東周年大會」（視乎文意所需）。

- 3.2 新《公司條例》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公司亦必須向每名董事發出股東大會的通知，而並非僅發送予股東和核數師。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58條(即新章程細則第54條)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此外，新《公司條例》提述享有權利作為股東之人士包括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前提是公司已獲通知有關該人士的權利。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47條(即新章程細則第48條)以反映該新規定。
- 3.3 新《公司條例》現將特別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除外)的通知期從21日縮短至14日。現行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期為21個淨日數。董事會認為，由於特別決議案很可能屬重要事項，因此他們十分重視股東應有足夠時間對特別決議案作出考慮。為此，董事會決定不會將通知期從21日縮短至14日，而現行章程細則第58條(即新章程細則第54條)在這方面將維持不變。
- 3.4 新《公司條例》容許股東委派多名獨立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大會、在會上發言及表決的權利。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59條(即新章程細則第55條)，並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1條(以新章程細則第89條取代)，以反映相關之條文。
- 3.5 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60條(即新章程細則第56條)，以遵守新《公司條例》現時規定股東大會的通知須載有任何要求提呈決議案的建議內容(而不僅是要求提呈決議案的「一般影響」)。此外，處理要求提呈決議案所引致的費用，現為依據法規詮釋，以配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 3.6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64條(即新章程細則第61條)，致使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原本為親自出席且有權表決的10名股東變更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10名股東。由於許多股東選擇委派代表而非親自出席，這項建議將能確保股東大會全程均可達到法定人數。
- 3.7 為了緊貼科技發展，新《公司條例》准許公司(受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所規限)可使用令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能夠在會上聆聽、發言和表決的任何科技，在兩個或多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67(A)條(即新章程細則第65條)，致使相關條文與新《公司條例》一致，另亦會規定主要會議地點必須為香港。
- 3.8 現行章程細則並不涵蓋處理股東大會因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而中斷的任何程序。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67(F)條(即新《章程細則》第70條)，並加入新章程細則第58條，透過授予董事會權力，可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註明，若在股東大會當日黑色暴雨警告或烈風警告生效，則股東大會可延遲召開。此外，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67(C)條(即新《章程細則》第67條)，以擴大主席於股東大會上有效處理任何不檢行為或其他干擾情況的能力。
- 3.9 新《公司條例》要求，如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大會主席從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知悉舉手表決的結果將會異於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則主席必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68條(即新章程細則第76條)以反映此責任。
- 3.10 新《公司條例》已將股東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所需的最低門檻降低，由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所有投票權的10%降至5%。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68(ii)及(iii)條(即新章程細則第76(ii)及(iii)條)以反映此變動。
- 3.11 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0條(即新章程細則第78條)，主席有權將股東大會延遲至其決定的地點和時間舉行，以宣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因此建議修訂這項細則之條文，以確保：
- 3.11.1 依照公司現行慣例，主席有權委派任何其他董事或公司秘書擔任該延會的主席；及
- 3.11.2 主席有權決定將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若已經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核證)刊登在公司網站上，而無需在任何會議或延會上宣布結果。
- 3.12 新《公司條例》現准許委任代表參與舉手方式的表決，惟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該等代表無權進行舉手表決。為了確保現行章程細則與新《公司條例》保持一致，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75條(即新章程細則第83條)以提供此權利。

- 3.13 若現行章程細則中有條文可有效規定代表委任書須早於會議舉行前48小時或早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24小時收到，按新《公司條例》該條文為無效。現行章程細則第83條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須於會議舉行前不遲於48小時或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前不遲於24小時收到。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83條(即新章程細則第92條)以反映新《公司條例》之情況。
- 3.14 新《公司條例》要求在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均須提供雙向表決的選擇。現行章程細則第86條(即新章程細則第95條)符合這項規定，但公司建議釐清相關細則，程序性決議案只限於在會上提出。另外，免除有關核數師薪酬的雙向表決選擇不符合新《公司條例》，因此建議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86條(即新章程細則第95條)中的相關部分。
- 3.15 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115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32條)，以明確允許董事會透過電話、視頻或其他電子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
- 3.16 由於公司許多董事居於香港以外地區，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117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34條)，以准許離港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可向公司提供寄送董事會會議通知的地址，且該等人士亦可事先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
- 3.17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122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39條)。現時，離港董事毋須參與董事的書面決議。公司建議引伸該條文以確保因疾病或殘疾而無法行事的董事(或其替代董事)亦毋須參與董事的書面決議。為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建議闡明(i)書面決議可能採用的形式，其中包括電子形式；及(ii)在任何情況下，書面決議必須最少由構成召開董事會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董事人數簽署。

4. 通訊和通知

- 4.1 新《公司條例》容許與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訊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予公司。現行章程細則並不具備這項能力。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83條(即新章程細則第91及92條)，以賦予公司權利可酌情決定就股東大會提供接收與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訊的電郵地址，並且可就傳送及接收相關通訊施加任何條件。
- 4.2 現行章程細則並不包含條文以處理公司向股東發送通知被退回的情況。因此建議加入新章程細則第170及171條，以容許公司停止向公司在12個月內已連續兩次發送文件且文件均被退回的股東發送通知，並設立機制讓股東有權再次收到通知。
- 4.3 新《公司條例》要求在相關通知投遞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即被視為以郵寄方式送達。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151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72條)。

5. 董事

- 5.1 新《公司條例》將董事的責任擴大至須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97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06條)以遵守新規定。
- 5.2 為了配合不斷演變的企業管治實務，於未來有可能要求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於股東周年大會卸任，因此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103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19條)，確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要求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卸任。

6. 鋼印

- 6.1 新《公司條例》現容許公司在不使用鋼印的情況下以契據形式簽立文件(透過規定契據將由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簽署)。因此建議更新現行章程細則第128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45及146條)，容許公司在不使用鋼印的情況下以契據形式簽立文件。另亦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102B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18B條)，確保授權書可在不需要鋼印的情況下簽立。

6.2 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12(B)條(即新章程細則第14(B)條)，以准許公司以機印或印刷方式加蓋鋼印或簽署股份證明書。這將確保股份證明書的製作更加有效及省時。

7. 董事的彌償

7.1 新《公司條例》已對涉及高級人員彌償的條文進行了修訂。為了讓相關細則免於廣泛，以及在法例規限下，建議將現行章程細則第156條替換為新章程細則第177至179條，以體現新《公司條例》更為全面的條文。

8. 其他修訂

8.1 新《公司條例》項下的「無面值」機制致使現行章程細則中的若干術語和概念過時。因此建議全面刪除該等概念及有關「法定股本」、「面值」、「名義的」、「未發行」、「資本贖回儲備」及「股份溢價賬」的提述來更新現行章程細則。

8.2 公司亦建議對現行章程細則作出其他輕微修訂。該等修訂旨在提高清晰度、根據上文建議的修訂作出相應修訂、更新法規引述及更新(舉例而言)已過時的會計術語。

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對組織章程細則所作的建議修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之規定。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的香港公司而言，建議的修訂並沒有不尋常之處。

股東出席年會指引

如何前往會場？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第17屆年會將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香港理工大學賽馬會綜藝館舉行。股東可參考刊印在背頁的「賽馬會綜藝館位置圖」以確定年會場地的位置。另外，股東亦可參考本文件所載的「交通路線提示」，以選擇前往會場的方法。

務請股東注意，如大手提包、攝影機、錄音機及錄影機等物品均不准帶進會場。為保安理由，大會有可能檢查閣下的私人物品，並要求把有關物品存放在年會場地入口處指定位置，方可進入會場。

如何投票？

如閣下為公司登記股東，可親身出席年會並在會上投票。如閣下為登記股東但未克出席年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代表（如為多名代表則分別代表閣下所持有的指定股份數目），並指示閣下的代表於年會上投票。有關委任代表的手續，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說明函件（本文件第3頁）。

如閣下只透過代理人持有股份而非公司的登記股東，請與閣下的證券經紀作出安排，委任閣下為公司代表，以取得出席年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股東或委任代表在年會登記處登記後，將獲發出一份投票表格／一部投票機，以在年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

颱風及黑色暴雨警告

如年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678 8228查詢有關年會的安排。

往賽馬會綜藝館的交通路線提示

TRANSPORTATION GUIDE TO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香港鐵路 By Mass Transit Railway (MTR)

請於紅磡站“A1”出口沿站內指示牌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或於佐敦站“D”出口，沿柯士甸道步行約12分鐘便可到達香港理工大學暢運道入口，然後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沿指示牌前往賽馬會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Hung Hom Station Exit A1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or get off at Jordan Station, take Exit D and walk along Austin Road for approximately 12 minutes. Please enter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through Cheong Wan Road entrance and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the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Jockey Club Auditorium.

乘搭巴士 By Bus

以下巴士路線只供參考：

The following bus route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香港海底隧道巴士站

Hong Kong Cross Harbour Tunnel Bus Stop

101, 101R, 102, 102P, 102R, 103, 104,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5, 116, 117, 118, 170, 171, 171P, 182

下車後，請使用行人天橋前往香港理工大學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please take the footbridge leading to the podium of the University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香港理工大學巴士站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Bus Stop

5, 5C, 8, 8A, 26, 28, 41A, 98D, 98P, 215X, 260X

下車後，請使用噴泉廣場的主樓梯往平台，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After getting off, take the main staircase at Fountain Square to the podium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乘搭的士 By Taxi

請於育才道的落客區下車，然後沿指示牌往綜藝館。

Please get off at the drop off area at Yuk Choi Road and follow the directional signage for the Auditorium.

